

#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
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
二、主任：各處、室、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
三、組長、副組長：

(一)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，置組長一人，優先由職員專任或兼任，或由教師兼任。

(二)學校三十七班以上者，置副組長若干人，由教師兼任；其配置基準及人數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一·六五人；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
五、專任輔導教師：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；二十一班至四十班者，置二人；四十一班以上者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七十二班以下者，置一人至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三人至五人。

七、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，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。

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
九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，必要時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。

十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
十一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國民小學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控留，改聘代理教師、兼任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，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，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；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，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。

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，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。

辦理實驗之學校，得視需要增置教師；其增置基準，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。

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，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，於十六年內逐年完成。完成前，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。

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一。

#### 第四條

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
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
二、主任：各處、室、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
三、組長、副組長：

(一)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，置組長一人，優先由職員專任或兼任，或由教師兼任。

(二)學校二十五班以上者，置副組長若干人，由教師

兼任；其配置基準及人數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 
主管機關定之。

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二·二人，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；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
五、專任輔導教師：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；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，置二人；二十五班以上者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、家政教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三十六班以下者，置二人至九人；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，置三人至十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五人至二十人。

七、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，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。

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
九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

十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
十一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國民中學準用之。

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，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，於十二年內逐年完成。完成前，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。

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，規定如附

件二。

第七條之一 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，已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置職員後，基於人力資源需求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人員。

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統籌辦理所轄全部或部分學校之部分業務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其指定辦理事項之規模，另增置教師員額，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人員。

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

| 學年度   | 班級數           | 專任 | 兼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一百零六年 | 十五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| 一人 |
|       | 十六班至二十班       | 二人 | 一人 |
|       | 二十一班至三十班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   |    | 二人 |
|       |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   |    | 三人 |
|       |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   |    | 四人 |
|       |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 |    | 五人 |
|       |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|    | 六人 |
| 一百零七年 | 十五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| 一人 |
|       | 十六班至三十班       | 二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   |    | 一人 |
|       |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   | 三人 | 二人 |
|       |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   |    | 三人 |
|       |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|    | 四人 |
| 一百零八年 | 十五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| 一人 |
|       | 十六班至三十班       | 二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   |    | 一人 |
|       |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   | 三人 | ○人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   |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   |    | 一人 |
|       |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   |    | 二人 |
|       |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|    | 三人 |
| 一百零九年 | 十五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| 一人 |
|       | 十六班至三十班       | 二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    |    | 一人 |
|       |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    | 三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   |    | 一人 |
|       |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   |    | 二人 |
|       |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   | 三人 |
|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|    |    |
| 一百十年  | 十五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| 一人 |
|       | 十六班至三十班       | 二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    | 三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   |    | 一人 |
|       |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   |    | 二人 |
|       |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   |  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|    | 三人 |
| 一百十一年 | 十五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十六班至三十班       | 二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   | 三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   | 四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 |    | 一人 |
|       |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|    | 二人 |
| 一百十二年 | 十五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十六班至三十班       | 二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   | 三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   | 四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   |    | 一人 |
|       |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   | 二人 |
|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|    |    |
| 一百十三年 | 十五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十六班至三十班       | 二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   | 三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   | 四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   | 五人 | ○人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   |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   |    |
|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|    | 一人 |
| 一百十四年 | 十五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十六班至三十班       | 二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   | 三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   | 四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   | 五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   | 六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 | 七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八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| 九人 | ○人 |
| 一百十五年 | 十五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十六班至三十班       | 二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    | 三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    | 四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四十九班至七十五班     | 五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   | 六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 | 七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八人 | ○人 |
|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| 九人 | ○人 |
| 一百十六  | 十五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| ○人 |

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年       | 十六班至二十四班      | 二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    | 三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    | 四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     | 五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六十一班至九十班      | 六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 | 七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八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| 九人  | ○人 |
| 一百十七年以後 | 十二班以下         | 一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      | 二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    | 三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    | 四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     | 五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    | 六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七十三班至八十四班     | 七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八十五班至九十六班     | 八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九十七班至一百零八班    | 九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一百零九班至一百二十班   | 十人 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二班 | 十一人 | ○人 |
|         | 一百三十三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| 十二人 | ○人 |